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 况 说 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口岸街道扬子江路北侧、王营路东侧 4175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土地征收手续（苏国土资函〔2012〕9 号），地块为现状出让，已经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住建局查处并处罚到位（苏泰高城执罚〔2024〕21 号），权属清楚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